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參加 2027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
及賽前邀請賽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

本選拔辦法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特奧運動員，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

選拔委員會置 7 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組成。

三、各運動種類選拔項目選手及教練人數：

運動種類	特奧運動員		融合夥伴		教練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子3對3融合籃球	3	0	2	0	2	0
女子5人制融合籃球	0	6	0	4	0	3
7人制男子融合足球	6	0	5	0	3	0
7人制女子足球	0	11	0	0	0	3
融合滾球	3	3	1	1	1	1
融合網球	5	1	1	1	2	1
融合羽球	2	2	1	1	1	1
融合桌球	2	2	1	1	1	1
田徑	6	4	0	0	2	1
自行車	4	4	0	0	1	1
混合曲棍球	6	4	0	0	2	1
公開水域游泳	1	1	0	0	1	1

四、選手選拔方式

(一) 每位選手可參加不同場次之其中一個運動種類的一個項目競賽(同一場次不得參加兩種類之選拔)。

(二) 選拔流程

第一階段-各級、組、項冠軍

由參加2027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賽前邀請賽各運動種

類選拔賽之選手，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各級、組、項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若有某項之組別少於該項目之選拔人數時，則以各級、組、項第二名再加入參選，若仍不足則各級、組、項第三名再加入參選，以此類推。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排序決定正選或候補之代表權資格。

有關團體隊伍選拔之說明：

1. 男子融合 3 對 3 籃球：正選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經選拔流程後獲得代表權隊伍，替補超過 2 位選手（不含2位），則由次順位隊伍整隊取代。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3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2. 女子融合 5 人制籃球：正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推派：(正選) 第一級冠軍隊 4 位運動員及 3 位夥伴；(正選) 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如參賽隊伍數不足分級賽標準，將由冠軍及亞軍隊伍依照上述比例推派選手。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4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3. 男子融合 7 人制足球：正選 6 位運動員及 5 位夥伴。

- (1) 因融合隊伍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推派：(正選) 第一級冠軍隊 4 位運動員及 3 位夥伴；(正選) 第二級冠軍隊 2 位運動員及 2 位夥伴；如參賽隊伍數不足分級賽標準，將由冠軍及亞軍隊伍依照上述比例推派選手。
- (3) 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6 位運動員及 5 位夥伴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4. 女子 7 人制足球：正選 11 位運動員。

- (1) 因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 (2) 由該年齡組代表隊推派：(正選) 第一級冠軍隊 7 位運動員；(正選) 第二級冠軍隊 4 位運動員；如參賽隊伍數未達分級賽標

準，將由冠軍及亞軍隊伍依照上述比例推派選手。

(3)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11 位運動員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5. 混合曲棍球：正選 10 位運動員（6男、4女）。

(1)因組隊年齡差距限制，將先抽出代表隊年齡組。（15-17 歲組或 18 歲以上組）。

(2)經選拔流程後獲得代表權隊伍，如替補超過 3 位選手（不含3 位），則由次順位隊伍整隊取代；或由本會選拔委員會決定組隊方式。

(3)另候補選手由本會選拔委員會遴選 10 位運動員（6男、4女）排序，遇正選選手出缺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

6. 融合滾球：正選 6 位運動員（3男、3女）及 2 位夥伴（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女子組第 1 順位之單位(3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共正選 8 位選手。

(2)另各抽出融合男子及融合女子組各 6 隊候補選手。

(3)融合組：遇一位正選運動員或正選夥伴出缺，則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候補順位遞補。

7. 融合網球：正選 6 位運動員（5男、1女）及 2 位夥伴（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單打男子組排序前 4 名之運動員；男子及女子融合雙打組排序第 1 之組別，共計正選 8 位選手。其餘男子女子運動員及夥伴分別全部抽出序號為候補選手。

(2)另各抽出融合男子及融合女子組各 6 隊候補選手。

(3)單打運動員：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候補順位遞補。

(4)融合組：遇一位正選運動員或正選夥伴出缺，則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候補順位遞補。

8. 融合羽球：正選 4 位運動員（2男、2女）及 2 位夥伴（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單打男子及女子組排序第 1 名之運動員；男子及女子融合雙打組排序第 1 之組別，共計正選 6 位選手。

(2)男子、女子運動員及夥伴分別抽出6倍序號為候補選手。

(3)單打運動員：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候補順位遞補。

(4)融合組：遇一位正選運動員或正選夥伴出缺，則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候補順位遞補。

9. 融合桌球：正選 4 位運動員（2男、2女）及 2 位夥伴（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單打男子及女子組排序第 1 名之運動員；男子及女子融合雙打組排序第1之組別，共計正選 6 位選手。

(2)男子、女子運動員及夥伴分別抽出 6 倍序號為候補選手。

(3)單打運動員：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候補順位遞補。

(4)融合組：遇一位正選運動員或正選夥伴出缺，則全組喪失代表權利，依候補順位遞補。

有關個人選拔之說明：

1.自行車：正選 8 位運動員（4男、4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及女子組排序前 4 名之運動員，共計正選 8 位運動員。

(2)其餘運動員依抽籤序號為候補選手。

(3)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順位遞補候補。

2.田徑：正選 10 位運動員（6男、4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及女子組排序前 5 名之運動員，共計正選 8 位運動員。

(2)其餘運動員依抽籤序號為候補選手。

(3)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順位遞補候補。

3.公開水域游泳：正選 2 位運動員（1男、1女）。

(1)各級、組冠軍經抽籤獲得男子及女子組排序第 1 名之運動員，共計正選 2 位運動員。

(2)其餘運動員依抽籤序號為候補選手。

(3)遇正選運動員出缺時依順位遞補候補。

五、教練選拔方式：

(一) 已取得本會核發 B 級以上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有效年限內，另需取得參賽項目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各運動種類教練人數：參閱選拔辦法三。

(三)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無合格教練或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及選拔委員會遴派合格教練擔任。

(四) 各運動種類獲選之選手正選資格出缺或放棄時，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之。該隊教練之資格比照選手辦理。

六、附則

(一) 為符合普遍參與原則，曾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選手不得再參加同一運動種類之競賽。（例如參加 2023 年夏季世界特殊奧運會代表隊田徑項目者不能再參加田徑項目之選拔，可改參加其他運動種類之選拔賽）

(二) 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運動種類參賽，獲選為「正選」選手後就不得再參加今年度內之其他場次選拔賽。（若其他場次已有註冊報名，相關

之報名費用將全數退還)如要繼續參加選拔賽必須先提出放棄「正選」切結書。

- (三) 經選拔為正選選手者，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選手遞補之。備取選手遞補為正選選手後，本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四)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五) 各場次各種類競賽之抽籤時間訂於各場次競賽之閉幕典禮時舉行。
- (六) 本會若接獲國際特奧會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七) 本會有權依據國際特奧會最終訊息更正或調整選手資格。
- (八) 2026 年國際特奧會或東亞區各項相關賽事，本會將依據本次選拔賽備取隊伍或運動員中以徵召方式代表本會參加。

七、本選拔辦法經運動部000年00月00日運適(四)字第0000000000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